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 號

電 話：07-8069140~43

傳 真：07-8065770

網 址：<https://s5.nkuh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程	項 目
1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 起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起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止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	※公告各校科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4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0:00 起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於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5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
6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7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8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9:00~12:00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9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10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 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 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1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2:00 止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s5.nkuht.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另，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查詢網址為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 二、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四、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五、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40 頁）。
- 六、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七、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 八、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九、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則減免報名費 60%，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報名費減免規定。
- 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7 至 20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登記及報到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惟分發錄取方式，依簡章第 18 頁規定辦理。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十一、凡本招生管道前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二、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7-8069140~43 傳真：07-8065770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簡章第 IV 頁到 VII 頁）、附錄一及附錄二（簡章第 22 至 59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林玉娟
		E-MAIL	selina27@nkust.edu.tw
		電話/傳真	07-6011000 轉 31137 / 07-601104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科大樓(北樓)1 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洪鈺慧
		E-MAIL	s20065@gms.npu.edu.tw
		電話/傳真	06-9264115 轉 1161 / 06-926426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實習大樓綜合會議室
		聯絡人	吳佺萱
		E-MAIL	nkuht1233@gmail.com
		電話/傳真	07-8060505 轉 12201 / 07-8060980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202	南臺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臺科技大學圖資大樓 E 棟 1 樓
		聯絡人	劉逸玟
		E-MAIL	even@stust.edu.tw
		電話/傳真	06-2533131 轉 2120~2122 / 06-254674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204	嘉南藥理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嘉南藥理大學 V 棟創客基地
		聯絡人	陳人毓 / 陳玉蘭
		E-MAIL	box115@mail.cnu.edu.tw
		電話/傳真	06-2664911 轉 1806 / 06-266069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輔英科技大學中正堂
		聯絡人	鍾傢惠 / 林惠娟
		E-MAIL	aa149@fy.edu.tw / aa146@fy.edu.tw
		電話/傳真	07-7811151 轉 2140 / 07-783054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11	正修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9 樓 03C0904 教室
		聯絡人	龔振欽
		E-MAIL	k7108@gcloud.csu.edu.tw
		電話/傳真	07-7310203 / 07-731021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16	大仁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大仁科技大學 諾貝爾大樓 H 棟
		聯絡人	陳心怡
		E-MAIL	arnold200231@tajen.edu.tw
		電話/傳真	08-7624002 分機 1530 / 08-762635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大樓
		聯絡人	林岳欣
		E-MAIL	apply@ms.hwai.edu.tw
		電話/傳真	06-2674567 轉 251 / 06-2679309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32	美和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興春樓
		聯絡人	簡辰羽
		E-MAIL	sr@meiho.edu.tw
		電話/傳真	08-7799821 轉 8188 / 08-7796078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241	文藻外語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
		聯絡人	賴柏宏
		E-MAIL	recruitment@mail.wzu.edu.tw
		電話/傳真	07-3426031 轉 3717 / 07-3427600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弘景樓
		聯絡人	廖崇辰
		E-MAIL	cciao@ntin.edu.tw
		電話/傳真	06-2110648 / 06-229575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誠樸(新)校區行政大樓 1F
		聯絡人	周玉蘭
		E-MAIL	yulan123@ntc.edu.tw
		電話/傳真	089-226389 轉 2141 / 089-23287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活動中心
		聯絡人	涂博偉
		E-MAIL	tree@ms.szmc.edu.tw
		電話/傳真	07-6979666 / 07-6979377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 棟大樓
		聯絡人	徐耀群
		E-MAIL	alanbirdy707@gmail.com
		電話/傳真	08-8647367 轉 199 / 08-864722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
		聯絡人	陳靜宜
		E-MAIL	A295@o365.mhchcm.edu.tw
		電話/傳真	06-6226111 轉 116 / 06-622361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卓越樓 1 樓
		聯絡人	洪毓鈴
		E-MAIL	a0276@ms.yuhing.edu.tw
		電話/傳真	07-3811765 轉 1115 / 07-3811112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
		聯絡人	李靜怡
		E-MAIL	m020@cjc.edu.tw
		電話/傳真	05-2658880 轉 214 / 05-265891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代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海科	10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模具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科	3	0	0	0	0	0	0	0	0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10	0	0	0	0	0	0	0	0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204	嘉南藥理大學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3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3	0	0	0	0	0	0	0	0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3	0	0	0	0	0	0	0	0
		智慧網路應用科	4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3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3	0	0	0	0	0	0	0	0
		藥粧生技產業科	4	0	0	0	0	0	0	0	0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代 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政府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建築科	1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216	大仁科技大學	生技製藥技術科	3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3	0	0	0	0	0	0	0	0
		消防安全科	3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	3	0	0	0	0	0	0	0	0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製藥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代 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政府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232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3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5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2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3	0	0	0	0	0	0	0	0
		觀光科	2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2	0	0	0	0	0	0	0	0
		嬰幼兒保育科	3	0	0	0	0	0	0	0	0
241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502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25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5	0	0	0	0	0	0	0	0
503	國立臺東 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1	0	0	0	0	0	0	0	0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代 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政府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604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5	0	1	1	1	1	1	1	1
		物理治療科	5	0	1	1	1	1	1	1	1
		視光學科	1	0	1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1	0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1	0	1	1	1	1	1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2	0	1	1	1	1	1	1	1
		職能治療科	2	0	1	1	1	1	1	1	1
		美容保健科	1	0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1	0	1	1	1	1	1	1	1
605	慈惠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1	0	0	0	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1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607	敏惠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代 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政府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609	育英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610	崇仁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1	0	2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1	0	1	1	1	1	1	1	1
		醫療商務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健康長照管理科	1	0	1	1	1	1	1	1	1
合計			210	0	15	14	14	14	14	14	14

目 錄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III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VIII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9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7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7
柒、註冊及放棄.....	20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1
玖、其他.....	21

附 錄

附錄一、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2
附錄二、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41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60
附錄四、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62
附錄五、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64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8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70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72

附 表

附表一、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75
附表二、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7
附表三、申 覆 表.....	79
附表四、申 訴 表.....	81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83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85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20005 號函核定之「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註：本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免試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

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五）**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六）**僑生**：報名時應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七）**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加分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一）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二）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三）來臺未滿一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四）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五）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六）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免試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請免試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五、本國國民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就讀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者，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後之成績單，得準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

六、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叁、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惟有特殊原因者亦可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或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聯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0 至 61 頁），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62 至 63 頁）。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裝袋或裝箱。
 -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網址：<https://s5.nkuht.edu.tw/>）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 個別網路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6. 報名資料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

面可使用簡章第 85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三、 個別通訊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85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個別通訊報名之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之一繳交報名費：

（1）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戶名：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銀行代碼：007

帳號：714-30-022601

（2）郵政匯票

受款人：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四、報名費減免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報名費 60%，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 （二）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五、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勾選報考者應填寫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二）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另未能出具者，則請檢附就讀國中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就讀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62 至 63 頁)。
- (五)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 (六)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68 至 69 頁)。

六、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0:00 起，開放網站 (<https://s5.nkuht.edu.tw/>) 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12:00 前，電洽本會(07-8069140~43)，如未作確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七、 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

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 (<https://s5.nkuht.edu.tw/>) 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免試生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十五)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六)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八、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採計區分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各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0 至 61 頁）。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須以 115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一、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為限。
-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70 至 71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5)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運動部之規定為中等（即 PR 值 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運動部學生體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 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時務必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

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五)「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12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14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級」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級」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級」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級」，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5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請參閱附錄一「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2 至 40 頁）。

二、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可採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同類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 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40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

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6 頁）。

-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比序分項目與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各項目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 (二) 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小港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小港國中依其就學期間 112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科技大學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35%。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 小港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等級或級分	精熟 (A)	精熟 (A ⁺⁺)	基礎 (B ⁺)	精熟 (A ⁺)	基礎 (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比序總積分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7	7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13					3	
權重(B)	1.5				1	1	1	1	1.4					1.2	
主項目加權積分 (A×B)	24.00				3.00	2.00	6.00	3.00	18.20					3.60	59.80

表 4-4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4
	24.00	6.00	3.00	3.60	3.00	2.00	18.20	7.00	7.00	4.00	6.00	2.00	3.00	3.00	3.00	2.00	B ⁺	A ⁺⁺	A ⁺	A	B	

表 4-5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35%)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32.40	8.10	4.05	4.86	4.05	2.70	24.57	9.45	9.45	5.40	8.10	2.70	4.05	4.05	4.05	2.70	B ⁺	A ⁺⁺	A ⁺	A	B	5.40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	80.73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35%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 種 身 分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五服年役以 期上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四未服年滿役以 五期上年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三未服年滿役以 四期上年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5. 110 年 6 月 17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後）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免試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升學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40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75 頁），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83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及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組)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則可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組)別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三、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分發錄取學校之科（組）別）。			

（五）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 本國國民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就讀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者，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學歷(力)證件尚未完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得持當地學歷(力)證件正本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分發報到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聯合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已錄取報到之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77 頁)，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 七、 本國國民持大陸或港澳地區學歷(力)證件正本已獲分發報到之免試生，註冊時須向招生學校提供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證明文件，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 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 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 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81 頁），先以傳真（07-8065770）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寄至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玖、其他

- 一、 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 聯合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s://s5.nkuht.edu.tw/>）查詢。
- 三、 報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 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 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s5.nkuht.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 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
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附錄一、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5		聯絡電話	07-6011000 轉 31137			
校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旗津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楠梓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建工校區)						傳真	07-601104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航海科		10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模具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托福測驗 TOEFL iBT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71		750		5.5		5	
	中級複試及格			59		650		4.5		4	
	中級初試及格			47		550		4.0		3	
	初級複試及格			38		450		3.5		2	
	初級初試及格			29		350		3.0		1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職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各系科網站查詢。 2.五專畢業後可直接報考二技(航海科、輪機工程科及模具工程科設有日間部二技)，修業二年取得學士學位或報考大學及四技轉學考招生。亦可先選擇就業，從事相關產業工作累積職場經驗值，工作三年後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各大學校院研究所。 3.欲就讀本校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科，且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4。 4.上課地點：旗津校區: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楠梓校區:漁業科技與管理科。建工校區:模具工程科。 5.學生轉科(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行政→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6.開學須知、註冊繳費及選課等相關事項，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專區→新生專區→五專；請自行上網查詢，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聯絡電話	06-9264115 轉 1161						
校址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傳真	06-926426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科		3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級複試(含以上)	173	500	61							650	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5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4.0		4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初試								2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2.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四技轉學考，或日後攻讀本校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申請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6-9264115 轉 1227。 5.本校備男、女學生宿舍，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6-9264115 轉 1226。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代碼	112		聯絡電話	07-8060505 轉 12201			
校址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傳真	07-806098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1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托福測驗(TOEFL iBT)	多益測驗(TOEIC Tests)		雅思測驗(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積分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71	750		5.5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5			
中級複試及格		59	650		4.5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			
中級初試及格		47	550		4.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複試及格		38	450		3.5			2			
初級初試及格		29	350		3.0			1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依課程需求本校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需住校，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自購儲值卡），配備網路，並由體健中心實施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請所有學生務必配合。 2. 本校餐飲廚藝科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如餐廳服務接待、餐廳廚房服務等，故報考餐飲廚藝科者需具有良好肢體、應對溝通、表達能力及辨色力。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南臺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2		聯絡電話	06-2533131 轉 2120~2122			
校址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傳真	06-254674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		2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5		3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人數 記分發 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前三學年優先提供宿舍，設立專區集中住宿。 2.本校於臺南市中心，距臺南火車站約3.5公里。距大橋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臺南市公車21路進入校園(公車站牌位於本校T棟前)。高速公路下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市北區省道1號可達學校。 3.臺南地區產業多，鄰近臺南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嘉南藥理大學			學校代碼	204		聯絡電話	06-2664911 轉 1803、1805~1807			
校址	71730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傳真	06-266069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3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3	0	0	0	0	0	0	0	0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3	0	0	0	0	0	0	0	0
	智慧網路應用科		4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3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3	0	0	0	0	0	0	0	0
	藥粧生技產業科		4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3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人數 記分發 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畢業可報考本校二技或畢業後滿三年並取得工作經驗，以同等學歷可報考碩士班研究所。 2.五專第一學年免費住宿(指定棟別)，學校宿舍共 11 棟 5 千多個床位。寢室備有冷氣、網路、WiFi 等現代化設備並附設運動中心、超商、交誼廳、閱覽室等。 3.學校提供多元的美食餐飲，有 20 多個美食店家及 2 家全家超商，生活機能便利又完善。 4.校園廣闊，環境幽雅，設備新穎齊全，以及鑽石級健身中心、游泳池。 5.提供多家企業產學合作及實習，提升實務技能，畢業銜接就業，就學輔導考取證照，學位、證照一次完成。 6.可提供體育班選手就讀後，可依運動項目參加社團或組隊訓練。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輔英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7		聯絡電話	07-7828898 07-7811151 轉 2140			
校址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傳真	07-78305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5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均衡學習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弱勢身分			17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GEPT)		托福測驗(TOEFL)			多益測驗(TOEIC Tests)	雅思(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190	520	68	750	5.5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5	
中級複試		173	500	61	650	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4.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2	
初級初試					280					1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前三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離島生、原住民生、花東及偏鄉地區學生可給予住宿費減免(第一學年每學期「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減免50%，「應用外語科」、「環境工程與科學科」及符合「低收入戶」身份者可減免100%)；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且上課出席率達80%以上(缺曠課須低於20%)，得繼續補助(符合「低收入戶」身份者可減免100%，其餘減免50%)。 2.獲澎湖縣護理科公費生補助者享有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含五專前三年之雜費及後二年之學雜費、五年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津貼等優惠。 3.本校提供設籍於雲林(含)以北、離島、花東之學生每學期單趟返鄉大眾運輸交通費2次實報實銷。 4.「護理科」實習與工作須判斷病況、照顧病人、辨識藥物等醫療相關照護之顏色標幟，及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與提供病患照護；個人特質以喜愛人際互動及幫助他人為佳，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5.「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學生需要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細微操作能力，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6.五專一年級學生保障優先住宿權。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1		聯絡電話	07-7310203			
校址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傳真	07-73102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土木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建築科		1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2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人數 記分發 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115 學年度國中會考各科均達 5A+者，錄取並完成註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2. 115 學年度國中會考各科均達 5A 者，錄取並完成註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 3. 本校有男、女學生宿舍，如有住宿需求者，保障五專學生可優先申請正修宿舍。 4. 本校校內設置有立體汽、機車停車場，教室全面備有冷氣及數位影音設備。 5. 115 年 6 月 13 日(六)本校將舉辦認識校園暨系科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大仁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6		聯絡電話	08-7624002 轉 1530			
校址	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傳真	08-762635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生技製藥技術科		3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3	0	0	0	0	0	0	0	0
	消防安全科		3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		3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社會			
	技藝優良	1.5		2	技藝優良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均衡學習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服務學習	1		6	服務學習		17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登入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部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2.本校以大學教授級師資授課及教學設備，提供全方位專業學習課程。 3.輔導證照考取，輕鬆銜接職場。若欲進修可報考本校二技，畢業後取得大學學位或五專畢業後滿三年取得工作經驗可報考本校研究所。 4.校內提供無線網路、圖書館(3~7 樓)，另設有全家超商、無人商店、學生餐廳、各棟大樓提供飲水設備等。 5.本校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另班級成績排名前 10%再發放成績優良獎學金。 6.專一至專三免學費，節省學生就學負擔；專四～專五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獲通過者可免學雜費且月領新臺幣 6,000 元。 7.本校於新左營高鐵站及屏東火車站設有接駁專車，或搭乘屏東客運 8221 班次到達。屏北或屏南區同學若有搭車需求，學校額外安排搭乘班車接送。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25		聯絡電話	06-2674567 轉251			
校址	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傳真	06-2679309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製藥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技藝優良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自然						
登人數 記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學生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治療及照顧病患。 2.幼兒保育科業經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可標準」審認通過，學生畢業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3.職業安全衛生系(科)(所)為具備五專、二技、研究所完整學制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體系，校內設有勞動部「職安衛甲、乙級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場」。 4.在校期間各學期班上成績前三名者發放獎學金。 5.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單一學校達五人或同一班級達兩人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每人將發放新臺幣 5,000 元新生助學金。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32		聯絡電話	08-7799821 轉 8188			
校址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	08-77960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3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5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2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3	0	0	0	0	0	0	0	0
	觀光科		2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2	0	0	0	0	0	0	0	0
	嬰幼兒保育科		3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5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3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3		4	技藝優良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通過中級初試(含) 以上					5						
通過初級複試					4						
通過初級初試					3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2.本校五專部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授課師資皆具碩、博士學歷。 3.五專前三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專四、專五)適用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並提供多項就學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等方案。 4.五年級可申請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媒合配合多年知名企業，經審核通過，提供生活獎學金或實習津貼，畢業後即可直接進入合作企業工作。 5.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6.為提升學生就業率，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推動輔導考取相關證照，提升競爭力。 7.提供五專到二技升學、碩士完整學制或四技轉學考等進修管道。(畢業後滿三年並取得工作經驗，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 8.本校獲澎湖縣護理科公費生補助者，享有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含五專前三年之雜費及後二年之學雜費、五年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津貼等優惠。 9.本校榮獲 2025 遠見雜誌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前八強。 10.本校部分為醫療相關科別，因課程實習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護理評估、學習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畢業後進入醫療院所，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供選擇科別參考。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學校代碼	241		聯絡電話	07-3426031 轉 3717			
校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傳真	07-342760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英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分數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含以上)通過或中高級聽力、閱讀通過		197 以上	527 以上	71 以上	750 以上	5.5	160 以上		5	
	中級通過		137 以上	45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140 以上		4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3	
	初級通過		90 以上	390 以上	29 以上	225 以上	3	120 以上		2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1		
登記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日五專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網址如左：https://c057.wzu.edu.tw/category/153258。 2.本校專科部學生著設計感制服，展現專科部學生青春洋溢特質與特色。 3.學生除應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操行成績及格外，須通過規定之主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副修為英文、法文、德文、西文、日文者，應通過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副修為國際商務或 AI 應用者，應通過相關證照門檻。 4.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英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法文、德文、西文、日文或國際商務；法文、德文、西文、日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英文或 AI 應用。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數位應用與設計、國際商務與經貿、語言教學、國際事務與區域研究等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5.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聽、說、讀、寫、譯等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培養學生之重點。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6.五專畢業生可申請就讀本校二技或循環學考機制進入本校四技語言及專業學系，並可申請雙聯學制，有機會同時取得文藻及國外知名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學位。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502		聯絡電話	06-2110648			
校址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	06-229575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5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5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1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紙筆	網路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543	72	650		5		5	
	中級複試及格			460	42	550		4		4	
	中級初試及格					400		3.5		3	
	初級複試及格			337		350		3		2	
	初級初試及格					120				1	
登記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114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為新臺幣 6,866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 2.本校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3.護理科須至醫療院所實習 162 天以上，成績合格始取得實習時數，面對護理學習及臨床實習之壓力，須具情緒調適能力與壓力承受度。 4.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科網站查詢。 5.依本校優秀入學新生獎勵計畫，提供國中教育會考 5A 新生獎勵新臺幣 5 萬元，4A1B 新生新臺幣 2 萬元，不限名額。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503		聯絡電話	089-226389 轉 2000																																						
校址	95030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傳真	089-23287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適性輔導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5		2	技藝優良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5		3	多元學習表現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均衡學習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table><tr><td colspan="5">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td colspan="2">積分</td></tr><tr><td colspan="5">中級複試(含以上)</td><td colspan="2">5</td></tr><tr><td colspan="5">中級初試</td><td colspan="2">4</td></tr><tr><td colspan="5">初級複試</td><td colspan="2">3</td></tr><tr><td colspan="5">初級初試</td><td colspan="2">2</td></tr></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人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4		聯絡電話	07-6979333 轉 1011			
校址	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傳真	07-697937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	0	1	1	1	1	1	1	1
	物理治療科		5	0	1	1	1	1	1	1	1
	視光學科		1	0	1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1	0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1	0	1	1	1	1	1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2	0	1	1	1	1	1	1	1
	職能治療科		2	0	1	1	1	1	1	1	1
	美容保健科		1	0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1	0	1	1	1	1	1	1	1
合 計		23	0	11	11	11	11	11	11	1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適性輔導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登入數分發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醫護類科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並為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歡迎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選讀。 2.設有學生宿舍：路竹校區及湖內校區設有學生宿舍超過 1,800 床，照顧遠道生需求。 3.本校每年提供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新臺幣數千萬餘元，另有工讀機會，歡迎來電洽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5		聯絡電話	08-8647367#199			
校址	92600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傳真	08-864722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1	0	0	0	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1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社會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7	競賽		18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7		聯絡電話	06-6226111			
校址	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傳真	06-622361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登入數 登記分發 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後兩年參加展翅計畫，可達到五年公費培育。 2. 提供多項新生入學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春風化雨…等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3. 本校醫護類科，學生於就學期間須學習使用顯微鏡、執行身體評估、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護病關係等，為評估病患身體健康狀況，各項感官皆須較為敏銳；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療院所照顧病患。 4.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9		聯絡電話	07-3811765			
校址	80759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傳真	07-381111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7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適性輔導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5		5	技藝優良		16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各科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授予副學士學位。 2.本校位居高雄市中心，中山高速公路由九如交流道下去約5分鐘即可到達。近火車站、捷運站及輕軌，多線高雄市公車及客運皆可到達。 3.本校鄰近建工商圈，生活機能極佳，校內備有男、女生宿舍，均為4人一間e化、空調俱全之套房，設備完善舒適，並聘請專人管理。 4.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四、五年級每年補助新臺幣3.5萬元。 5.本校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原住民學生、偏鄉學生及離島學生助學措施，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及工讀機會。 6.護理科學生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以因應課程、實習及工作之需要。 7.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10		聯絡電話	05-2656168 05-2658880 轉 214、219			
校址	62200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傳真	05-26589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2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1	0	1	1	1	1	1	1	1
	醫療商務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健康長照管理科		1	0	1	1	1	1	1	1	1
合 計		5	0	4	3	3	3	3	3	3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弱勢身分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適性輔導			17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通過				400 分以上			5				
初級複試通過				225 分以上			4				
初級初試通過				120 分以上			3				
登入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五科男女兼收。 2.就學方便：本校兩校區皆設有學校宿舍，另設有學生專車可供搭乘（路線請參考學校網站）。 3.學雜費便宜：依教育部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後兩年政府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 4.本校各科設有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附錄二、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附錄二、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5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高科大目前共設有六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及東方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 225 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本校以邁向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為願景，並且融合「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與「社會關懷」四大特色為發展主軸持續推動各項校務發展。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校務發展理念：深化產學鏈結，強化學生職涯競爭力，具「產業連結」特色；精進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培育學生兼具就業與創業能力，具「創新創業」特色；拓展海洋應用研究，打造海事人才基地，具「海洋專業」特色；健全校務治理，實踐社會關懷，具「社會關懷」特色，以此四大特色作為校務發展理念之開端，結合本校幅員遼闊、人力雄厚、資源互補、多元文化等多項優勢，成為一個生機活潑的生命體。為支持海事人才的養成及發展，教育部投入新建御風號實習船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下水儀式，可容納 250 位師生，符合 STCW 及 SOLAS 國際公約要求，提供師生最安全、優質的海上實習場域。教學艙內除了具備完善的視聽教室、機艙教學動線及實境實習駕駛室，也配置航海、輪機及高壓電等三套全功能模擬機系統，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另外船艙內還設置運動設施、健身房、自修室、會議室、電影院及用餐區，讓學生未來可以乘著御風號實習船，順利完成實習課程，實踐航行的夢想。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網路實體佈線普及校園，另有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區，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行政之運用與發展。 (二)優化學生校園活動空間及學習場域，以智慧管理方式提供各項服務，e 化討論室及智慧預約系統、一卡通公司行動支付全面導入校園、智慧預約取書區、24 小時服務智慧圖書站、學籍資料數位化調閱系統、雲端智慧 iPOS 機、數位證書系統、學生學習歷程平臺、建置多功能教室門禁系統、打造兼具視聽與展演的多功能藝文場域。 (三)打造數位校園，從使用者角度出發，優化網頁服務效能，透過數位化流程，讓學習環境變得快速、便利。學生可以在一個網頁上申請成績單、申請國際交換等，一頁解決 128 件與學習有關的事務。 (四)各校區皆設有男、女生宿舍，提供冷氣、網路、閱覽室及交誼廳等設備，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可優先申請住宿。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助學項目設有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不含五專前三年)、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提供家境清寒、急難救助或有工讀需求者申請。為獎勵成績優秀及幫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除了教育部，本校校友及各界善心之社會人士也成立各項獎助學金，提供學生申請，學生可依校內外各獎助學金相關規定公告期程申請。			
五、本校連絡資訊 網址：http://www.nkust.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連絡電話： 【旗津校區】(07) 810-0888 航海科 分機 25128；輪機工程科 分機 25202 【楠梓校區】(07) 361-7141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分機 23529 【建工校區】(07) 381-4526 模具工程科 分機 15439 【教務處招生組】(07) 601-1000 分機 31137			
地址及地圖(QR code)			
交通資訊：到達本校詳細交通方式請掃描QR code 一、到達本校楠梓校區(楠梓區海專路142號)交通方式： 公車：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7C公車 捷運：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二、到達本校旗津校區(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交通方式： 公車：紅9號、248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捷運：捷運西子灣站1號出口步行約450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9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10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三、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三民區建工路415號)交通方式： 公車：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30、紅31、黃1線 捷運：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30或紅31至高雄科大（建工）			
		 交通資訊	 校園散步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為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民國 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民國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是臺灣海峽上第一所大學亦是唯一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位於擁有豐沛海洋資源、觀光休閒資源及綠色能源的澎湖地區，是一所涵蓋資訊科技、水產養殖、食品生技、海洋觀光及人文商管等類別的綜合性科技大學。99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獎補助款新臺幣1億餘元；110至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款累計新臺幣1億4,508餘萬元；110至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獎補助款累計新臺幣1,313萬元；110至114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獎補助款累計新臺幣306萬元；111-114年度「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計畫獎補助款累計新臺幣769萬元。設有海洋資源暨工程、觀光休閒及人文暨管理等三個學院，共有12個學系、5個研究所。各學院之發展特色如下：

-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海洋生物科技與綠能產業為主軸，利用澎湖特殊之強風與無污染之海洋環境，發展成為我國海洋水產生技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重要場所。
- (二)觀光休閒學院：善用澎湖海域之優異條件，培育具國際觀之觀光休閒事業管理人才，提供產業界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
- (三)人文暨管理學院：培養各系學生具備核心通識能力，以培育服務業所需之管理人才，積極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養學生島嶼產業相關管理知能，作為在地服務產業發展的研發與育成中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有線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活動區域及學生宿舍，圖資館設有 2 間電腦教室，並提供微軟軟體及防毒軟體供學生使用。
- (二)校園 e 化以教務及學務業務為主軸，提供學生多項網路服務，如 eCampus 數位學習平臺、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學生 E-Mail 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為國立學校，學費便宜；前三年免學費，同時具特殊身分者，得再申請部分雜費減免；後兩年具特殊身分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設有清寒助學金、中低收入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並依學生意願辦理就學貸款作業。

五、本校連絡資訊

(一)電話：06-9264115 分機 1161、1126

(二)傳真：06-9264265

(三)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四)網址：<https://www.npu.edu.tw/>

地 址 及 地 圖(QR code)



交通方面

✈ 航空：國內航線皆可搭乘免轉機

UNIAIR 立榮航空 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金門
華信航空 台北、台中、高雄

🚢 海運

海運公司	出發地
滿天星、今一之星、凱旋3號	蘇澳布袋
雲豹、藍鵲、太吉之星	高雄港



招生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代碼	112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81 年以「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民國 89 年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二)本校為全國唯一專精培育餐旅精英的搖籃。擁有全國最優餐旅師資，落實產學共構課程；推動畢業前海外參訪，拓展視野，養成國際觀。
- (三)本校在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餐旅暨休閒學科全球排名第 45 名、2025 年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遊憩運動學群國立技職大學排名第 1 名、2025 遠見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服務領域」第 1 名、遠見 2025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服務業最愛大學生榜第 2 名、企業最愛實習生整體表現總榜-南部技專院校第 2 名、《Cheers》2025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公立技職院校第 9 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秉持「人文化、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的治校理念，積極於國內外知名企業建教合作，並同時與多國海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使校務全面接軌國際化。本校餐飲廚藝科以技藝為根本、文化為內涵、藝術為運用，以培養具實務技能與智識內涵並重的「餐飲廚藝實務人才」。沿襲本校「實務為先」的治學理念，本科在課程設計融入人文美學及科學教材，重視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飲料調製等廚藝技能及美食品味能力，加強內場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財務管理、規劃設計及創新創業能力，更著重職場道德、人際溝通、服務品質、外語能力及資訊 e 化能力的養成，期能健全學生人格的養成教育，並強化將來就業或繼續升學之本職學能需求。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校務系統全面 e 化，提供免試生 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線上選課、職能診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遠距教學、成績查詢、建教業界名錄、就業徵才查詢、技能測驗題庫等線上資訊系統服務。
- (二)依課程需求本校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需住校，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自購儲值卡)，配備網路，並由體健中心實施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請所有學生務必配合。
- (三)除重視技藝養成外，更注重於外語(英文、法文、日文)能力的加強及國際觀的養成，課程配合業界名廚來校示範教學、畢業前校外參訪與多元化、整合性的校內餐宴實習等，並需至業界實習一年(實習期間由業界提供津貼)，可選擇赴國外實習，但需通過語言面試並年滿十八歲，以培養主動、積極、創新及國際化的未來餐飲廚藝尖兵。
- (四)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設有證照畢業門檻，畢業前須通過廚藝相關丙級證照二張或一張(含)乙級證照以上及全民英檢(或同等級檢定考試)中級初試(含)以上。
- (五)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新生入學資訊→註冊與學籍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共設有學優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金、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員生社學優獎學金、員生社清寒助學金等，相關資格及申請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 (一)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 (二)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201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小港站下車。
- 搭捷運：至小港站下，從出口 4 轉搭接駁車(紅 1)或至漢民路轉搭 69 號公車至本校。
- 自行開車路線 A：(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 10 分鐘)。
- 自行開車路線 B：(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山明路→松和路→本校(至本校約 50 分鐘)。



招生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2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南臺科技大學係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先生及多位臺南耆老，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培植工商專業人才，並以辦理「第一流」學府為創辦職志。提出以「前瞻性」、「合理性」、「效率化」、「速度化」及「追蹤制度」之企業精神，以及自我要求「凡事要做到最好」之經營理念來經營學校。本校畢業生多年獲評為「企業最愛」技職大學前茅。在此利基下，人文與科技並重，規劃多元學習的學程，提升教學品質，培育高度人文素質的技職人才是本校重要的教育目標。培養具有科技、財經、管理專業及職業倫理，並兼具勤勉、正直、感恩等人格特質之畢業生，本校廣受企業界與社會的歡迎和肯定，對國家產生真正的貢獻。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學制分為日間部、進修部，學位層級分為研究所、四技、二技及五專。本校國際交流表現優秀，與美、加、英、法、澳、日等 31 個國家 222 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

為培育未來產業需求與國家發展之人才，本校於精進創新教學不遺餘力；五專學習特色為：

(一)、語言教學特色化，紮根國際化工作之語言能力。(二)、加重程式設計課程，提升畢業生邏輯思考的能力。(三)、強調 PBL 課程，培養學生面對問題解決的能力。(四)、跨領域選修課程設計，強調中階工程師之實務能力。(五)、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畢業生職場的競爭力。(六)、配合展翅高飛計畫，積極建立企業實習機會，藉以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成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

積極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除深化實務教學外，更提供學生與產業接軌的機會；推動學生至業界實習，增強學生的就業力。本校鄰近南部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營、官田、永康、安平、保安、龍崎等工業區，產業涵蓋範圍多元且完整。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無線網路通暢，提供數位教學平臺、課程查詢、成績查詢、缺曠課查詢等服務。校內有五星級 13 層套房宿舍大樓、13 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12 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多功能「磅礴館」，五專生專用教室新大樓—「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另有星巴克咖啡、三間 7-11 統一超商皆九折優待，三星校園體驗中心、學生餐廳美食街、三百坪藝文中心及南臺書坊。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生活助學金。(六)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七)、五專前三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後二年適用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二)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2

(三)傳真：06-2546743

(四)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 1.自行開車：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 2.高鐵臺鐵：高鐵站搭臺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 3.公車：15 路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 4.YouBike：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嘉南藥理大學(原嘉南藥專)歷經五專、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沿革，一直秉持崇真務實的「真實」校訓，積極認真辦學，為產業界培育中階甚至高階技術人才。設有 3 大學院、20 個系(所)、7 個五專科、以「藥理」與「健康」為核心主軸，以大學的專業師資、先進的教學設備、優美校園環境、培育創新思考與實踐之食藥粧安跨領域整合專業實作技術人才、「讓技能扎根、產官學研共創新價值」，更讓您安心就學免煩惱。想展翅飛翔創造人生、就從嘉藥起飛！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現有日間部及進修部，設有碩士班、四技、二技及五專等學制，分別設置藥理、智慧生活、環境永續暨休閒等 3 大學院，共計 20 個系(所)、7 個五專科。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師 287 位，具博士學位者 212 位，助理教授級以上者達 90.2%。

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 2025 年醫藥生技業最愛大學生排名科大第一、2025 年非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私立科大排名第一名殊榮；全國唯一通過臺日國際聯合認證 (iJAS) 的學校，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CWUR) 評選為全球前二千大高等學府；2025 年獲遠見雜誌 USR 大學社會責任「在地共融組」績優獎；2025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獲超過兩千萬補助。本校設有分析檢測技術人才培育暨區域技術聯盟基地及考選部認證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

2025 年藥師專技高考第一階段，藥師考試通過率接近 60.77%，遠高於全國 30.49% 平均通過率，第二階段應屆畢業生通過率更高達 100%；歷年多位學生囊獲全國藥師 1 至 5 名殊榮，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2025 年首爾國際廚藝挑戰賽獲 3 銀 4 銅 8 佳作、2025 年 AIFA 國際美學調香大賞金牌、2025 年新加坡海上龍舟賽公開混合組冠軍。2025 專技高考營養師榜首及榜眼、2025 馬來西亞名廚世界錦標賽獲得 2 特金 6 金牌。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教學區無線網路涵蓋率達 100%，提供學生資訊網及網路大學平臺，校園廣闊，環境幽雅，設備新穎齊全，學生宿舍共 11 棟 5 千多個床位，內部空間寬敞溫馨和諧，房型多樣。寢室配有冷氣、網路、WiFi 等現代化設備，校園美食餐飲，有 20 多個美食店家及 2 家全家超商，生活機能便利完善；本校臨近臺南機場、高鐵站、保安火車站，緊鄰臺一線省道，近 86 號快速道路，有公車及客運停靠站。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各項就學協助方案，內容涵蓋各類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宿費補助、就學貸款與弱勢學生服務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圓夢助學金、工讀與志願服務助學金及各類助學金申請；另外尚有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協助同學安心就學。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校址：71730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二)電話：06-26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三)傳真：06-2660696

(四)網址：<https://www.cnu.edu.tw>

地址及地圖(QR code)



校址:717301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飛機】
●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5分鐘至本校。

【高鐵】
●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5分鐘；搭計程車約3分鐘至本校；
●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86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12分鐘至本校。

【火車】
●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7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5分鐘；搭計程車約3分鐘至本校。

【搭乘公車或客運】：
●臺南市公車5號、大臺南公車紅3、高雄客運 239、高雄客運 8041C、高雄客運 8046(A)

【自行開車】：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20分鐘即達本校。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上約50分鐘即達本校。
●中山高(國道1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86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10分鐘即達本校。
●南二高(國道3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86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15分鐘即達本校。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校於民國47年，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57年升格為五年制專科，民國86年獲准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民國91年改名為科技大學，目標為發展教學卓越、研發創新、健康特色的「健康專業實務教學型」大學；培養學生具專業素養、關懷情操、宏觀見識與氣質優雅的健康專業人才與品德端正有禮的公民，貢獻所學服務社會。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發展創新教學、產業實務、全人教育、智慧健康、優質校務及公益永續，打造「員工環境好、學生就業好、校友發展好」之健康科技領航新三好卓越大學為願景，並訂定下列發展目標：

- 1.成為優質實務全人培育科技大學：以務實全人教育培育具就業力、實作力與創新力優質實務人才之科技大學。
- 2.成為智慧健康科技產學研發良伴：以智慧科技融滲健康研發創造優勢專業，成為產業界合作發展優質夥伴。
- 3.成為社會關懷健康綠色永續校園：以環境健康永續核心善盡高教公益與社會責任，發展成為綠色永續大學。

(二)人才培育以「創新數位智慧科技」、「智慧精準健康照護」、「健康生技生活保健」、「智慧環境淨零永續」為主軸，畢業生就業升學率達90%。

(三)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協助：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緊急紓困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四)培育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能/發明/專業等競賽，表現亮眼屢獲獎項，連續3年「全國技能競賽-健康照顧職類」獲金牌。培育亞洲錦標賽及亞洲運動會國手，獲得多項金牌/銀牌等佳績。

(五)教學資源

- 1.全方面推動產業人才培育，開設專業跨域職能學程、專業校外實習/海外實習課程、雙聯學位，學生專業學習完善接軌就業。
- 2.教學融入AI、大數據、雲端等數位科技，全校教學空間設有200多間科技資訊化專業教室，包括專業實驗室、示範病房及情境模擬場域等；建置多間特色智慧科技學習教室，提供遠距教學、互動教學、創新教學、學生情境模擬、實務訓練等多元學習模式。
- 3.推動證照檢定，設置有多個技能檢定考場，提供15項勞動部證照考照服務，為國家培育各級證照人才。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全面e化校園光纖骨幹網路已升級10G，教學大樓與宿舍無線網路涵蓋率高，以及提供行動校園APP、圖書與期刊電子資料庫、學生學習歷程及整合式數位學習等多項資訊服務系統。本校提供全人關懷之校園生活，支持學生籌組多元興趣之社團，提供舒適的學生宿舍及囊括多樣美食的學生餐廳，亦有知名超商（全家及7-11）入駐校園，另外每年編列新臺幣3仟萬元學生獎助金，為經濟文化不利學生提供協助。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六)生活助學金。(七)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八)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83130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二)電話：07-7828898或07-7811151轉2140
(三)傳真：07-7830546 (四)網址：<https://www.fy.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輔英科大位於高雄大寮區，校區附近生活機能便利。

◆距大寮捷運站5~8分鐘車程，公車班次多且可直接入校園，另提供計程車校園共乘服務，同學搭乘省時又方便。

交通資訊



招生資訊



五專LINE社群



招生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1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校第 60 年，現有專任教師 386 人，學生 1 萬 5 千多人，居全國私立科大第一。
- (二)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超過 85%，均具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畢業校友逾 13 萬人，成就各行各業。
- (三)本校秉持「務實創新、追求卓越」理念積極辦學，校長龔瑞璋更榮獲私校十大傑出校長，各校受「少子化」威脅，但正修仍穩健朝向建構智慧大學前進，辦學績效全國前 20 名，獲產官學各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現有工學院、健康暨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3學院，含1博士班、14碩士班、21系。
- (二)學制區分日間部及進修部，設有博、碩士、二技、四技、二專、五專等學制，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 (三)獲教育部「2025年深耕計畫」補助款新臺幣2億4千7百多萬元，私立科大最高。
- (四)獲教育部「2025獎勵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新臺幣1億3千3百多萬元，居全國私立科大第三。
- (五)本校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頂標學校第一名。
- (六)本校技能檢定產所現有22職類32職級技檢場地，含5個甲級場地。
- (七)本校學生競賽在國際競賽方面，累積至今共榮獲360金牌、308銀牌、211銅牌，表現亮麗。
- (八)本校與世界26國268個學術機構交流，提供學生海外實習及參訪，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九)連續30年(15度)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建教(產學)合作績效單位獎。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有完善圖書資訊館，並落實行動學習環境，建置全校校園皆可無線上網，並設置高品質攝影棚，推動 e 化網路教學，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二)本校校務系統全面 e 化，提供學生多元課程查詢、線上選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遠距教學、成績查詢等線上資訊系統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 (二)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款、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圓夢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等)。

五、本校連絡資訊

- (一)校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二)電話：07-7310203
- (三)傳真：07-7310213
- (四)網址：<http://www.csu.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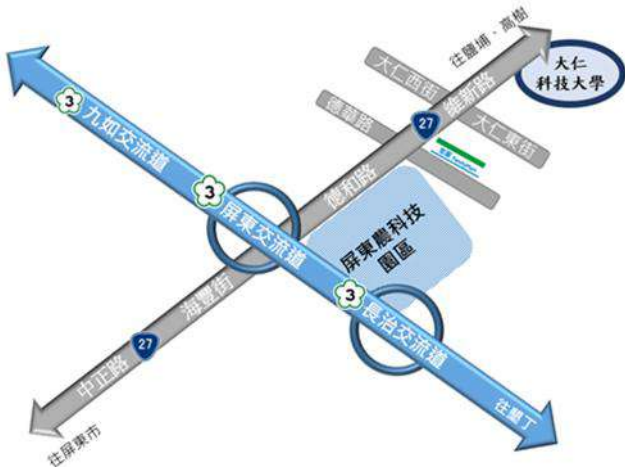
※大眾運輸系統：

高雄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橘 12)或後武營站 6 號出口轉搭公車 70A、70B、70D 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雄捷運<紅線>：後驛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紅 30A)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雄市公車：30A、60、70A、70B、70D、217、紅 30A、黃 1、黃 2A、黃 2B、黃 2C、橘 7、橘 7B 及高雄客運 60、8006、8008、8009、8021、8041A、8041B、8041C、8048、8049 均可抵達本校。



招生學校	大仁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6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以藥學起家，系所專業類別多元，本校立足於五大特色：幸福能力教育、幸福產業創新、全面實習實作、關懷社會幸福及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實踐本校成為「藥健幸福創新與實踐的典範科技大學」之目標。 (二)近年來大仁科技大學從藥學、護理、長照的發展，逐步建置社工、休閒、餐旅等科系，已經完整涵蓋人們「生老病死、健康照護、食住育樂」全方位的需求，也與大仁科大「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的核心價值相互呼應。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核心價值以一核心「提升人的生命品質」、三主軸「健康促進、環境保育、關懷服務」、四志業「健康、管理、休閒、社會福利」。 (二)本校共有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資訊學院等3大學院，包括：6個研究所、14系、科。設有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二技、五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三)專業教室有：藥護實訓基地、智能藥護健康管理實訓教室、環境污染物分析實驗室、寵物美容專業教室、行為訓練操作場地、樂齡智造健身房等與智能健康管理實作相關多功能教學與自學空間等專業教室、場地及實驗室。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全校園無線網路涵率達 100%，提供學生整合性校務平臺，導入行動 APP 服務，學生個人資訊查詢，包含點名、請假、課表及成績查詢等多功能。 (二)一般教室均設有數位講桌、投影機、冷氣，每棟大樓之每層樓皆設有飲水設備。 (三)學生宿舍分為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每間寢室配有冷氣、網路等設備，採磁卡式門禁管理，以確保住宿安全。 (四)餐飲部份，本校學生餐廳提供多元美食選擇，設有全家便利商店，生活機能便利又完善。 (五)交通：新左營設有高鐵線專車接駁、屏東火車站設有校車接駁、本校內設有屏東客運進校園服務，提高學生搭車安全性。本校距離國道3號屏東交流道僅3分鐘車程，交通便捷。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五專部學生就讀本校皆提供學生宿舍，經濟不利、弱勢家庭學生住宿費優惠。 (二)為使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本校設有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金、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等措施，為鼓勵學生另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成績優秀獎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就學諮詢電話：08-7624002 轉 1530-1536 或撥專線 08-8108220。 (二)校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 5.5 公圓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 1.5km 抵達學校。 ※內埔潮州北上：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 1.5km 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 8221 或 8226 路線公車，約 15-20 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 8221 或 8226 路線公車，約 15-20 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高鐵：新左營站下車後轉搭台鐵至屏東火車站，再轉搭屏東客運至學校。 招生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於醫護領域已有 55 年以上的豐富教學經驗。2023 年遠見雜誌入選全國醫科大學十強，2024 年遠見雜誌大學社會責任在地共融組首獎。

(二)五專生五年皆可申請宿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著重培育各各類醫事專業人才。民國 109 年食品營養科畢業生高中全國榜首及榜眼，民國 111 年本校護理科與醫學檢驗技術科應屆畢業生取得護理師與醫事檢驗師專技高考雙榜首，民國 113 年視光科應屆畢業生於國家專技高普考創下驗光師及驗光生三榜首紀錄。

(二)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五專生雙主修，五專畢業生可同時考取 2 張國家級證照。

(三)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與美國山姆休士頓大學合作交流，並加入本校英語教育行列，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輔導學生考取國際醫事人員資格，如美國、澳洲註冊護理師(RN)等。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科培育全國最年輕職業安全衛生高考雙技師及雙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為南區大專院校第一推行與全國六都之公共圖書館同步推動「臺灣雲端書庫」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作為學生工讀助學金。

(二)圓夢助學措施方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急難救助、就學貸款、校外獎助學金)，供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發生急難家庭學生申請。

五、本校連絡資訊

(一)地址：717302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二)電話：06-2674567轉251

(三)傳真：06-2679309

(四)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1.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臺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高鐵：

- 於高鐵臺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於仁德交流道下車，轉搭計程車。

3.臺鐵：

- 臺南車站：於臺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至本校。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至本校。

4.公車：

大臺南公車紅 4 線 (臺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招生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32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5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79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89年奉准改制升格為「美和技術學院」，民國99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近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並致力於推動品德教育，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 SMART 新五倫好品德，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商業週刊報導本校畢業生之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一名。
- (三)在創新教學品質方面，本校為提高學生產業趨勢「實務能力」、企業就業「市場能力」、學術理論「研究能力」，推動「三力」職能式主題教學和活動，透過理論、實務、參訪、競賽、活動等多元教學型態，提高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成效，養成其主動學習及實務應用的能力。有鑑於此，配合課程設置專業設備，並提供圖書館和系所輔導空間，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校園文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升學輔導方面：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協助學生直升本校二技學制及未來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同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和市場連結性。
- (二)證照實務落實方面：提供專業領域之證照報考資訊、專業師資輔導技能檢定考試，更提供考取證照之獎勵學金，以加強就業競爭力。
- (三)教育部專案性計畫方面：五專部學生將搭配展翅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於專四在校期間由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專五期間至業界實習，畢業後直接至認養企業就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教學環境方面，設置專業情境教室、提供圖書館及系所輔導空間，以提升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在資訊科技及5G應用的趨勢下，全校無線網路教學區域涵蓋率達100%；一般教室皆備有冷氣、e化教學平臺、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雲端桌面及網際網路等；提供學生課程、成績、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圖書借閱等電子服務；建立校友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免費網路資源，如電子信箱及雲端硬碟；另外，未來將積極讓學生透過本校系統分析自我專業能力、進行職場探索，使學生瞭解自己的市場能力，並協助學生與企業媒合。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四至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學生就學補助、校外租屋補助。(二)各項學雜費減免(三)就學貸款(四)急難救助金(五)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六)新生具低收資格或設籍於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可享有優惠申請本校宿舍(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20小時)。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 (二)電話：(08)779-9821轉8187~88、8201、8209
- (三)傳真：(08)779-6078
- (四)網址：<http://www.meiho.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南二高 麟洛交流道下→左轉接1→內埔、潮州方向(南下)即可抵達。
 中山高 高雄→轉88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高雄市 走省道1 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抵達。
 88快速道路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火車與公車

搭乘台鐵

屏東站
前站左方有屏東轉運站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丁方向即可抵達，約20~30分鐘。

潮州站
前站左方有潮州轉運站轉搭往竹田、美和、內埔、麟洛屏東方向即可抵達，約15~20分鐘。

搭乘高鐵
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潮州」火車站→轉搭客運(屏東/麟光)。

美和校網

招生中心網

招生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學校代碼	241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修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 (二)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英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法文、德文、西文、日文或國際商務；法文、德文、西文、日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英文或 AI 應用。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數位應用與設計、國際商務與經貿、語言教學、國際事務與區域研究等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 (三)本校為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學制規劃完整。五專畢業生可申請就讀本校二技或循環學考機制進入本校四技語言或專業學系，並可申請雙聯學制或校內研究所，有機會八年一貫，同時取得文藻及國外知名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學位。
- (四)本校提供學生豐富多元之海內外實習與交換機會及經驗，專科部四、五年級可參與交換及國內外實習，並得申請校內及教育部經費補助。
- (五)本校成立 AI 創新發展中心，積極培養學生具備 AI 與科技素養，並透過應用 AI 科技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科技與人文素養的跨域創新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文藻目前招生學制為研究所（7 個碩士班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 13 個學系、日二技 2 個學系、日五專 5 個科。
- (二)本校 114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款新臺幣 396 萬元，四年內第三次取得全國最高金額補助，並連續四年蟬聯私立科大獲獎金額第一名。
- (三)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成果卓越，與國外各大學廣設華語中心。
- (四)WENZAO, Your Key to the World!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 1.1111 人力銀行「2025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職場表現最佳學校》全國排名第 3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2.104 人力銀行「2025 大學品牌力調查」：《外語學群》全國排名第 2 名。
 - 3.遠見雜誌「2025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語文領域》全國私立大學第 1 名。《國際化程度》全國私立技職大學排名第 1 名。
- (五)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意第緒語及波蘭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
- (六)本校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4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領先全國技專校院於全校教室設置觸控式互動教學平板螢幕。
- (二)本校雲端學園（Cloud e-Learning）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及其他校內外助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二)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7 / 傳真：07-3427600
- (三)網址：<https://c057.wzu.edu.tw/>
- (四)E-mail：recruitment@mail.wzu.edu.tw

地址及地圖（QR code）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886-7-342-6031 Fax: 886-7-342-5360
<http://www.wzu.edu.tw>



招生資訊



招生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502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歷史悠久，創立於民國 41 年，是臺灣最早成立的醫事人員訓練學校。民國 89 年由「省立臺南護校」升格改制專科，是目前全國唯一的「國立」護理專科學校。多年來培育許多優秀護理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97 年起陸續增設「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在全國大專院校中，極具知名度與評價。
- (二)位於臺南市商業及文教中心，鄰近火車站。生活機能完備，人文、交通匯聚，資源豐富。
- (三)護理科應屆畢業生之專技高考護理師通過率高，且多次榮獲全國護理師榜首；畢業生超過 50% 以上學生錄取國立二技護理系。在校期間，學生參與校外技能與各種創新發明之競賽活動，成績亮眼優異。培育許多醫護專業領域之優秀專業人才。
- (四)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取得美容丙級證照通過 100%，獨冠全國，美容乙級證照通過率 93.62%。近年多次舉辦海外研習，帶領學生前往日韓習得最新彩妝美容技術，且多次獲得鳳凰盃、國際 TSIA 盃、國際文創盃等美容技藝競賽全國冠軍。
- (五)老人服務事業科培育未來高齡化社會最搶手專業人才，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率 100%；歷年在校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考照通過率 100%；可透過海外實習制度至日本老人服務機構實習，歷屆有海外實習經驗者已有 20% 赴日本就業就學；為全國唯一畢業即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資格之專科學校，114 年應屆畢業生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照率 81.25%(全國僅 30.27%)，並囊括榜首、探花以及全國第九名，且為全國最年輕社工師考取紀錄保持人。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五專招收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男女兼收。本校通過教育部評鑑，師資優良。近年校園整體校舍規劃改建完成，新建「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落成啟用，各項教學專業設備及設施新穎。
- (二)學校專業設備學生使用率為全國之冠，護理科設有各類專業技能教室，並建置基礎醫學教學中心、臨床技能中心及精神暨心理衛生教學中心。化妝品應用科擁有：綠色萃取→活性分析→配方調製→GMP 試量產→品管檢驗→功效評估→產品設計→美容保健造型應用等全方位一條龍的 20 間專業教室，面積 1,750 坪教學空間與先進設備質量居全國化妝品相關科系之冠。老人服務事業科設有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長期照顧專業教室、健康促進教室。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各科(中心)均建置數位教學平臺，營造 e-Learning 教學環境，教室皆有電腦及寬頻網路設備，提供學生 e 化多元優質之自我學習環境與資源，激發學生潛能與才藝。為達成就學正常化目標，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採智慧刷卡上、放學，上課日每日 08:00 到校、17:05(週五 15:15)放學，請假均採線上申請，臨時外出同步傳送簡訊給家長知悉；另學生宿舍，提供 540 床(男 58 床、女 482 床)採線上申請抽籤(公告正備取與床位)，寢室均有獨立衛浴、空調及生活空間，設備齊全且新穎，能讓學生穩定安心學習。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二)就學貸款。(三)五專前三年學費減免。(四)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五)提供生活助學金、工讀機會及緊急紓困金。(六)提供行政院校內住宿補助一般生新臺幣 5,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 7,000 元。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 (二)電話：06-2110648
- (三)傳真：06-2295755
- (四)網址：<http://www.ntin.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①國道 1 號(自行開車)：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臺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本校
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臺南→右轉小東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本校

②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距火車站 700 公尺，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③搭乘公車、客運：所有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臺南護專」皆可達本校



招生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503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成立已超過90年歷史，2006年奉核定改制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是目前全國唯一設置工、農、商等綜合類科之專科學校，也是花東唯一之國立技職院校。

本校為務實致用之教學型專科學校，積極培育產業人才及建立在地關懷技職典範，以培養具有品格與公民素養及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校務發展，以〈配合產業發展，培養在地人才〉、〈融合多元文化，關懷弱勢族群〉、〈運用在地資源〉、〈研發特色產品〉、〈建構技訓平臺，推動實務增能〉為教育指標。

教學規劃以兼顧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教學、建置多元學習環境及產學合作課程，並積極鏈結跨領域學群，以增進教學效能，提升正向教學相長。

本校為國立技職院校，有和大學師資同等級之師資，目前專任教師共56人計有教授10人、副教授16人、助理教授21人、碩士級講師7人及專案教師2人。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建置完整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強化e化教學資源落實輔導功能與師生互動機制。

(二)圖書及資訊中心擴充館藏推廣圖書資訊服務、提昇更新圖書館自動畫系統提昇服務效能、提供優質電腦學習環境及強健化校園資訊網路及e化服務系統等方式，完善全校圖書及資訊設備，並藉行政e化來提升服務效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透過務實致用及產業鏈結之技能教育，提升弱勢學生就業實力及社會競爭力。

(二)本校成立「夢想起飛勵學金」，針對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方式，經審核通過，最高每月可申請新臺幣12,000元助學金。

(三)藉由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新住民、單親等弱勢學生改善家庭經濟問題，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意願。

(四)建立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理解課業內容，提高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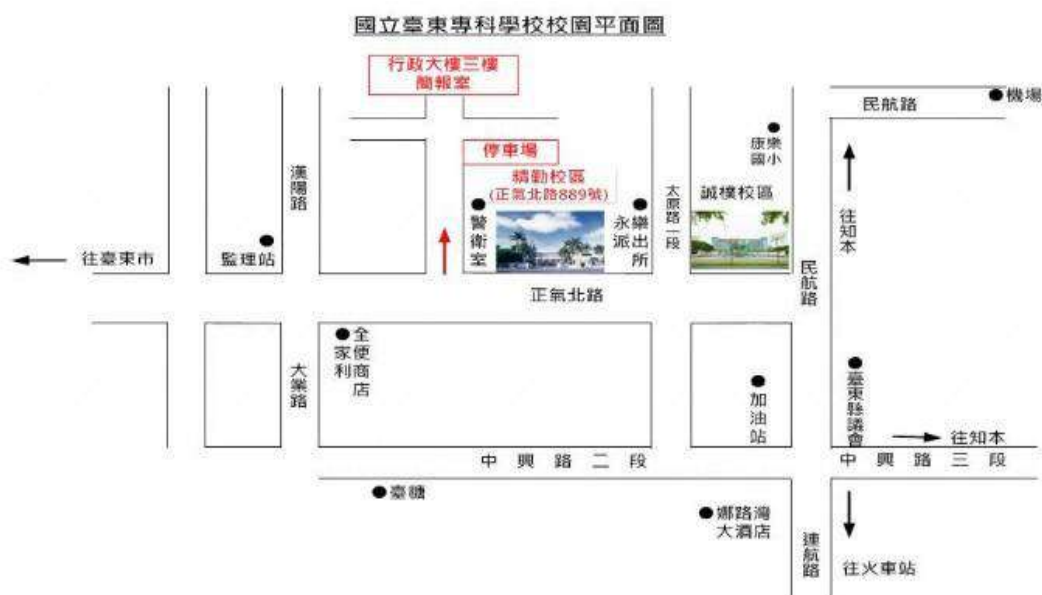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一)聯絡電話：089-226389 轉 2000

(二)傳真：089-232871

(三)網址：[https:// www.ntc.edu.tw](https://www.ntc.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8 年由創辦人林朝家先生在高雄市湖內區(原高雄縣湖內鄉)設立，民國89年改制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90年遷至路竹新校區。創辦迄今56週年，校史悠久，人才輩出，綠樹成林，培養許多第一線醫護相關產業之優秀專業人員。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適性揚才在樹人：五專部設有12科，含跨醫護保健、幼兒照護、外語、及資訊四大領域，其中「職能治療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為全國唯一純五專學制之科系，「牙體技術科」為全國五專特色的招生系科。
- (二)考照亮眼在樹人：全面實施免費課後輔導及證照輔導制度，學生免補習，在老師與學生共同努力下，近年來各科考照成績優異，多次囊括全國前5名，並勇奪「榜首」，實力足以媲美醫學大學相關科系。
- (三)國際視野在樹人：為培育學生放眼國際的世界移動力，本校每年選送數百位學生出國參與海外實習/見習/國際探索等活動，且開設「國際化領導學程」、「英/日語會話班」及「夜間多益加強班」等各式免費課程，讓學生勇敢踏出國門圓夢。
- (四)無縫就業在樹人：積極投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以及求職輔導與就業媒合，讓學生畢業即就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e化校園在樹人：整合性的學生資訊系統與完善的遠距教學資源，讓學生隨時掌握學務、教務相關訊息，學習無界限。
- (二)安心住宿在樹人：路竹校區及湖內校區設有學生宿舍超過1,800床，照顧遠道生需求。
- (三)精彩生活在樹人：多元的學生活動，如班際體育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合唱比賽、校園演唱會、蒙面歌手比賽、節慶嘉年華活動...等，與充滿巧思且開放的藝文展演場地，如i-show客廳、酷勺一舞臺、策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校園生活多采多姿，青春不留白。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安定就學方案：

- (一)各項學雜費減免及助學措施，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07-6979333轉1116、1112。
- (二)提供各式助學方案，讓學生安心就學，學習無後顧之憂。
- (三)提供每班學期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學金。
- (四)設置新生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網頁 <https://web.szmc.edu.tw/Adm/Train/osaa/>)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821004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 (二)招生專線：07-6979666~7、傳真：07-6979377
- (三)網址：<https://www.szmc.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便捷：

- 臺南、高雄市備有數十輛學生專車。
- 國道1號路竹交流道約5分鐘可達。
- 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約20分鐘可達。
- 省道臺一線轉環球路直達本校，約1分鐘。
- 鐵路至大湖火車站下車，步行約20分鐘，車程約2分鐘。
- 高鐵至臺南高鐵站下車，車程約20分鐘。
- 臺南捷運規畫延伸大湖捷運站，車程約3分鐘。
- 離島可以搭飛機到臺南航空站，車程約20分鐘。
- 高雄市汽車客運8041C、8046等二線公車行駛本校。



招生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7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4 年創校，於民國 92 年改制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校重視全人教育，培育學生具備『人文關懷的素養、專業前瞻的規劃、國際合作的視野』。並以認真、穩健、踏實的辦學精神，於各項校務評鑑及教學品保皆榮獲特優，廣受各界好評。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致力發展成為一所醫護保健領域一流的高等技職教育學府，各科均設有新穎的專業教室、視聽教室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增進專業實務能力。本校目前設有五科，畢業生除了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之外，其發展出路如下：

- (一) **護理科**：可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專科護理師、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及健康產業相關人員等。
- (二) **幼兒保育科**：可選擇幼兒園教保人員、保母人員、才藝特殊教室、兒童遊戲中心等工作。
- (三) **美容保健科**：可從事醫學美容師、產後護理之家-泌乳師、塑身美體師、芳香療法師、健康管理師、形象規劃師等。
- (四) **牙體技術科**：可任職於醫事機構之附設義齒製作中心、顏面義眼義耳製作師及推廣或自行開業。
- (五)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可從事照顧管理督導、居家服務督導人員、養生照護產業人員、健康促進管理人員等。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 全校均為冷氣教室，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多樣教學平臺、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師生與家長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 (二) 本校有一千一百多床宿舍，每間提供舒適空調、連接學術網路、免費上網。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提供收取之學雜費中 3-5% 作為學生就學獎助金，包括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家庭急難救助金。
- (二) 前三年全額免學費，後兩年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減免學雜費、政府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每年新臺幣 35,000 元，以及展翅計畫由企業提供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生活助學金，可達五年公費培育，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協助措施。
- (三) 提供每學期各班前 3 名同學成績優良獎學金、親屬就學助學金、新生結伴升學獎學金。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料

- (一) 地址：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 (二) 電話：06-6226111
- (三) 傳真：06-6223616
- (四) 網址：<https://www.mhchcm.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資訊

- ◎ 本校位於省道旁，且距離柳營火車站步行僅 5-8 分鐘，距新營火車站也僅 10 分鐘車程，交通非常便利。
- ◎ 國道 1 號：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右轉柳營外環道路接省道臺 1 線左轉往北至鳳和中學右轉往東可達本校(約 8 公里)。
- ◎ 國道 3 號：下柳營交流道→往柳營方向→德元埤大道二段→柳營工業區→柳營國中→可達本校(約 5 公里)。



招生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9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92 年升格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有「護理科」、「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及符合健康美容之社會潮流。
- (二)有展翅計畫補助、帶薪實習及護理公費生可提供申請。
- (三)提供優秀學生赴海外見習機會。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依循校訓博愛之精神，以「全人照護、尊重生命」為辦學理念，期許培植業界最愛的「育英品牌」--優質及稱職之護理人才、健康照顧及長照管理人才，以及健康美容保健人才。
- (二)設有專業教室，設備充實，所有教室皆裝置空調。另有電腦教室、護理科臨床技能中心、護理科示範教室及病房、高齡照護教學暨示範中心、高齡社區照顧示範中心、整體造型專業教室、美容美膚專業教室、化妝品調製暨檢驗實驗室、髮型藝術專業教室等設施。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提供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的 e 化服務；學生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加退選、成績及出缺席情況查詢，並可透過數位學習網站下載上課教材及自主學習。
- (二)學生宿舍均為四人一間之套房，設備新穎舒適。設有交誼廳、影印機、洗衣間、飲水設備、冷氣空調，並聘請專人管理；校內有餐廳、福利社、庭園飲料點心區，生活飲食方便。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四、五年級每年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
- (二)各項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或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等。
- (三)提供各項校內外助學金，包括：生活學習助學金、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補助、偏鄉學生就學住宿補助、離島學生就學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及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等。
- (四)提供各項校內外獎學金，包括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優良表現獎學金、考取證照獎勵金、技藝技能優良獎學金及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等。
- (五)低收入戶住宿學生可申請住宿費全額補助(可補助 5 年)。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80759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15號
- (二)電話：07-381-1765轉1115、1105或07-381-1565
- (三)傳真：07-3811112
- (四)網址：www.yuhing.edu.tw



地址及地圖(QR code)

★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由九如交流道下去約 5 分鐘可到達。

★公車：高雄市公車 37、53、77、81、217 號可直達本校，16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

★捷運：捷運後驛站接駁車搭乘紅 30 公車於高雄科大(建工)站下車，紅 29、紅 31 公車於育英醫專站下車。

★輕軌：在高雄高工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

★臺鐵：高雄科工館站下車，搭乘 37、77、81 號公車直達本校。

★高鐵：高鐵左營站搭乘 16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建工)站下車。

★高雄客運：8008、8009、8021、8041 客運在高雄科大(建工)站下車。



招生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10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創校沿革

本校民國 58 年由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的創辦者—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創立，並於民國 94 年初改制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二)校區科系

1. 嘉義校區：設有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及健康長照管理科。
2. 大林校區：設有護理科及醫療商務外語科。

(三)海外實習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學生海外實習/見習，範圍擴及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及澳洲，有效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

(四)教育成效

本校各科考照率表現極佳，更重視品德教育，因此本校畢業生普獲業界青睞，雇主評價高。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三品校園 五大專業

本校為五專單一學制，設有護理、餐飲管理、美容保健、醫療商務外語及健康長照管理科，是一所「專業品質、人文品味、生命品德」為辦學導向之專科學校。

(二)技能培育 優質生活

為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各科皆設置設備完善的專業教室，並提供符合國家級技術檢定標準的合格考場。此外，為營造良好的住宿環境，宿舍全面配備冷氣與網路設備，並提供每學期新臺幣 5,000 至 7,000 元的住宿補貼，另有多線通學專車及客運路線。

(三)展翅補助 資源豐沛

本校擁有豐沛的教學與實習資源，各科均提供教育部展翅計畫名額。專四與專五生可享免學雜費，就學期間另可獲得生活補助金，畢業後更享有優先錄用的機會。

(四)公費制度 就學輕鬆

護理科與健康長照管理科另提供專一至專三的公費名額，不僅免繳學雜費，五年期間最高還可獲得新臺幣 60 萬元的助學金。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全面性提供校園無線網路、所有教室均設有冷氣及數位化教學設備。

(二)校務全面 e 化，學生透過網路能進行各類學習資訊的查詢及申請。

(三)在學期間享有聖馬爾定醫院醫療優待。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僅需繳雜費。(二)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三)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四)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基金。(五)服裝費、餐費、書籍費補助。(六)提供生活助學金、工讀機會等。(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本校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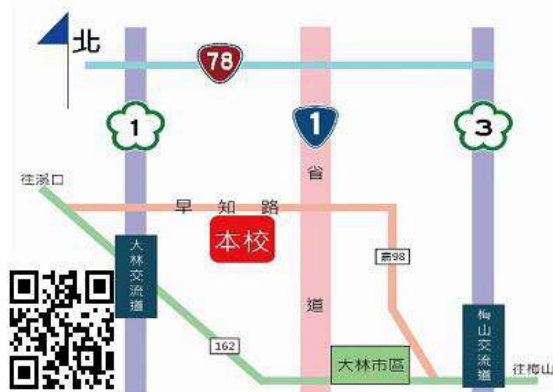
(一)地址：62200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二)電話：05-2658880 分機 214、219 或招生專線：05-2656168

(三)傳真：05-2658913

(四)網址：www.cjc.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資訊

一、搭台鐵：台鐵大林站下車→改搭計程車至本校大林校區。

二、自行開車：

……1.國道 1 號：下大林交流道→走縣道 162 號往大林方向→直走到明華加油站後左轉→走縱貫公路→直走經過三個紅綠燈後(含閃黃燈)→左轉嘉道 98 號公路→100 公尺後達崇仁醫專。

……2.國道 3 號：下梅山交流道往大林方向→走縣道 162 往西→直走到三和國小紅綠燈右轉→直走嘉道 101 號公路→過鐵路平交道後再穿過縱貫路直行嘉道 98 號公路→崇仁醫專。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70 至 71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s://www.fitness.org.tw ）。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 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中山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3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1</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85</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	2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6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8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1 等獎（全國競賽）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40</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92</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科技大學				代 碼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 凱 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就讀 國中		高雄 縣/市 中山 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3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住家電話 07-8069140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凱妹		胡大昌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填寫範例 B-1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科技大學

代
碼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高雄 縣市 小港 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1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通訊
地址郵遞區號：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住家電話 07-8069140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
明文件國中學校
證明單積分
上限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 其他
- (7) ☐ 其他
- (8)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報名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 2.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1. 原住民身分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若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身障生	加分 25%。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 25%。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生	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核發報名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10%。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0%。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5%。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0%。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5%。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15%。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0%。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5%。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加分 25%。 b.因病致身心障礙，加分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5. 110 年 6 月 17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15 年 6 月 25 日（含）前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採 計 競 賽 名 稱	推 薦 單 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運動部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原：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採 計 競 賽 名 稱	推 薦 單 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運動部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 (原：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43507	市立濱江實驗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403504	西湖實驗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實驗國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新北市			014540	市立坪林實驗國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11314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11325	私立中信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113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014468	市立樟樹實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13501	市立南勢國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桃園市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桃園市					桃園市	
				031301	私立路亞國際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園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新竹市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新竹市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183516	市立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新竹縣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44530	縣立東興國中	
				044531	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	
				044532	縣立勝利國中	
				044533	縣立文興國中	
				044534	縣立湖口國中	
				906003	誠正中學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苗栗縣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文 隆分部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 中(小)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 地實驗教育學校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064336 市立長德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1315 私立崧川華德福 實驗教育學校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063501 市立善水國中(小)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191503 私立麗喆國中(小)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193528 市立廊子國中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193529 市立南興國中	
193530 市立文山國中	
彰化縣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74504 縣立溪湖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74542 縣立鹿江國際國 中(小)	
074543 縣立民權華德福 實驗國中(小)	
南投縣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81314 私立普臺高中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雲林縣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 實驗高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 實驗高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091506 私立福智實驗國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094510 縣立莿桐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嘉義市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01313 私立宏仁高中	
203501 市立大業實驗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嘉義縣	
100303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104527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臺南市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 實驗高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1320 縣立港明高中	
111321 私立中信國際 高級中學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114344 市立沙崙國際高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1501 縣立城光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13501 市立鹽行國中	
113502 市立蓮潭國中(小)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代碼／校名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213515	市立青雲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213521	市立九份子國中(小)
高雄市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21302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1303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123501	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代碼／校名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124512	市立鳥松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124524	市立茄苳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24528	市立園富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533506	市立文府國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代碼／校名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6104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屏東縣	
130307	國立屏東實驗高中
131307	私立屏東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31302	私立崇華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134543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臺東縣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代碼／校名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花蓮縣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宜蘭縣	
021301	私立慈燈高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024527	縣立岳明國中(小)
澎湖縣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代碼／校名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64514	縣立烏嶼國中
金門縣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連江縣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小)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臺南商校	
801M01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海外學校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901S03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901S06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901S07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其他	
802A01	新竹美國學校
999999	其他

註：本表所列之高中(附中)學校皆屬有"附設國中部"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 複查成績，說明： ☐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9:00~12:00。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複查結果由招生學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

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____時____分前至本校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其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留證號或 入出境許可證 統一證號)	
通 訊 處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15:00 止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 07-8065770 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 07-8069140~43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寄至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三樓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 是	☐ 檢附複查結果回覆表 ☐ 檢附申覆回覆表			
	☐ 否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通 訊 處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 (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 07-8065770，同時以電話 07-8069140~43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 寄至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三樓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免 試 生 簽 章 ：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
國內快捷或
限時掛號郵資

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或
郵政匯票正本

☐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僑生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5)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報名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 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 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 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 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 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 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 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 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